

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清单

单位: (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月1次,有投诉举报或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另行处理。	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每月上旬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下旬按时进行整改复查	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4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	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3	对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5次/年	1. 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完好齐全; 2. 是否成立微型消防站; 3.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4 次/年	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等情况。	每季度进行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每年开展一次安全培训及宣传	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4 次/年	推进生猪定点屠宰，排查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每半年开展知识培训宣传	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6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12 次/年	1. 按照市治超办工作安排和要求，协调辖区内各源头货运企业安装源头科技治超在线监控设施； 2. 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3. 是否明确交通、治超责任人和管理人。	每月至少一次现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销号	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